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甬自然资规发〔2022〕28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耕地保护与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范市级耕地保护与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管理，现将《宁波市耕地保护与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耕地保护与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范市级耕地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耕地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中办发〔2020〕32号)《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7〕42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耕地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用于耕地保护补偿、耕地保护和土地整治示范工程市级奖补(以下简称“示范工程市级奖补”)等支出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因素分配、讲求绩效”的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和绩效目标,加强项目日常指导和监管,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财政监督检查,指导各区(县、市)

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区（县、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市级部门确定的工作重点和绩效目标，负责做好本地区年度拟补助项目的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重点和分配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对象包括耕地保护补偿、示范工程市级奖补等，用于耕地保护涉及的农田基础设施修缮、高标准农田管护、地力培育、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功能恢复、“田长制”建设和市政府年度耕地保护重点工作等相关支出。

耕地保护补偿，是指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以奖代补资金。

示范工程市级奖补是指对经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农业农村局认定的上一年度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示范工程和土地整治示范工程（含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补助。

第六条 分配方式和因素：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因素法是根据支出相关的因素并赋予相应权重进行资金分配，由区（县、市）财政、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统筹使用。项目法是根据竞争性申报、专家评审等方式将资金分配到特定区（县、市）。

耕地保护补偿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为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现状耕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

田。为确保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向种植粮食的耕地倾斜，有下列情形的耕地不得纳入补偿范围：违反耕地“非粮化”有关规定，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水产、闲置荒芜的耕地；违反耕地“非农化”有关规定，用于绿化造林、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从事非农建设的耕地；已经用于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耕地耕作层不破坏的除外）；已经批准农用地转用的耕地。各区（县、市）可以结合当地情况，对补偿范围进行补充和细化。

示范工程的市级奖补采用项目法，对上一年度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任务、垦造耕地、建设用地复垦、提质改造、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等绩效较好的项目进行择优奖补。

第七条 补助标准：

（一）耕地保护补偿资金

现状耕地 40 元/亩/年，永久基本农田 50 元/亩/年。

（二）示范工程市级奖补

市级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示范工程每年度评选 3 个，按核定工程投资额的 3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个。

市级土地整治示范工程（包括垦造耕地、建设用地复垦、提质改造工程）每年度评选 3 个，根据评定名次每个工程最高奖励分别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

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参照省定奖补标准对省级精品工程进行奖补。

第三章 资金下达和使用

第八条 每年6月底前，区（县、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本年度耕地保护补偿的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及垦造耕地、建设用地复垦、提质改造工程立项材料上报给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区（县、市）上报情况、耕地保护考核情况，提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方案，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资金预算。

第九条 每年12月底前，市财政局按照不低于预算规模的70%向各区（县、市）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市人代会批复预算后，市财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规定程序下达剩余资金。

第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根据当地实际，设立耕地保护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统筹安排使用市、县两级专项资金。各区（县、市）要按照“精准补助、提高标准”的要求，对现行耕地保护补偿标准和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各区（县、市）可对现状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差别化补偿，重点向永久基本农田倾斜，按照不少于1:1的比例，配套落实县级以下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市级专项资金下达后一个月内，各区（县、市）应当将当年专项资金项目安排和市级专项资金拨付情况，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指标体系，每年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市财政局视情况开展抽评，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和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区（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加大专项资金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等部门做好资金审计、检查、稽查工作。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和自然资源规划局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开展不定期检查。对存在违法违纪使用市级专项资金，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区（县、市），扣减补助金额直至取消该区（县、市）下一年专项资金补助资格。

第十四条 各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项目）发放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条款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三年。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